

内蒙古蒙科立蒙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科立蒙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决策效率，节省挂牌维护成本，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并于2018年9月2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蒙古文化，证券代码：870392）自2018年10月11日开始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8年10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1285）。

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推进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科立蒙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